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29)

-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 (2) 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llwin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投票及出席會議。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了解必要安排。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9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息政策的建議修訂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3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6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29)

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董事長)

顏永翔先生

段文明先生

王國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戴曉鳳博士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岳麓區

先導路179號

湘江時代廣場

A1棟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 (2) 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3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1.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2024年8月2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中支付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果特別股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派發的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5,200,000元(含稅)。特別股息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批准。

支付給非上市股份股東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支付給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匯率依據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確定。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特別股息預計將在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給截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符合條件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和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持有人)分派特別股息時，有義務按10%的稅率進行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等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可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務安排規定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

董事會函件

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

為了明確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現有股息政策進行調整和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頁至第 EGM-2 頁，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llwingroup.com) 刊發及可供下載。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將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將無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2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H股股東)，或提交至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適用於未上市股份股東)。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獲得特別股息的資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寫完整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在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H股股東)，或提交至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適用於未上市股份股東)。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特別股息。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以下是本公司將採用的更新後股息政策的全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息政策(「政策」)

1. 在符合下列標準下，本公司旨在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於任一財政年度從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中撥付股息以宣派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 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派發方案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制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須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章程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
3. 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特別考慮：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的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擴張計劃；
 - 宣佈股息時的流動性狀況和未來承諾；
 - 稅收考慮；
 - 法定和監管限制；

- 一般商業狀況和戰略；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和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4.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以任何幣種宣派派發股息，但而本公司宣派或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5. 股息、利息、獎金以及本公司投資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和收益，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具有收入性質的佣金、托管、代理、轉讓費及其他收入及活期收入，在支付管理費用、借入資金利息、和其他費用及法定盈餘儲備的前提下，構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
6. 在公司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公司擬每年以現金方式宣派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的利潤的50%的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同時，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就當年派息的具體方案、派發的股息金額以及比例作出適時的調整。本公司將在每年出具年報時，按照當年淨利潤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同時董事會也應根據當年的運營情況作出適時的調整。
67. 董事會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建議宣派董事會認為由公司利潤證明是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如果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支付建議宣派該等中期股息，在董事會本公司善意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本公司不對任何優先權利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78. 如果董事會認為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可證明支付派發股息是合理的，董事會本公司也可以每半年或按其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建議宣派任何可能以固定利率支付的股息。

89. 此外，董事會本公司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日期建議宣派及支付派發其認為合適的特別股息。第7條有關董事會本公司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派發及支付宣派及派發。
910. 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的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本政策絕不構成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宣派或派發和/或絕不使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宣派或派發股息。
40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在年報中披露派息股息宣派及派發政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3樓3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4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顏永翔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填妥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7. 本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先導路179號湘江時代廣場A1棟9樓
聯絡人： 王國賦先生
電子郵件： ir@hollwingroup.com
8.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